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；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；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；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钧先生主持；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无异议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

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并出具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次 2024 年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事宜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及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决议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监事会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，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